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12号

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省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3896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支出。请单位将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3年2月2日